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下文第3至第4段所述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上次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通過 1 237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67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32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54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d) 28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

委員亦在上次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不再就 17 幢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評估。

審議新項目

3. 請委員考慮委員會文件 AAB/9/2013-14 附錄 B 所列 20 個新項目的建議評級（見附件 A）（委員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該 20 個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以及另外 4 個由評審小組建議的新項目的建議評級（見附件 B）。

- 4. 按照一貫做法，委員就新項目的評級建議（見附件 A 和 B）提出意見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以供古諮會在確認這些新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

### 徵詢意見

- 5. 請委員考慮通過附件 A 和 B所列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